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峰伟 郭海林 常章
夏加生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